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中就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。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

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<公司章程>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